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关于公开遴选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 经办银行的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有关规定，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拟于近期联合开展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公开遴选工作，特此公告，公告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7月23日。请有意向的银行按照《揭阳市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于2025年8月1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联系电话：8218155，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兴社路89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楼 701 室。

附件：揭阳市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实施方案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揭阳市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实施方案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遴选内容

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通过资格要求审查的银行，即入选为经办银行。经办银行经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与贴息合作协议》后，可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服务，合作期限最长五年。

二、资格要求

（一）经办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的商业银行，且在本市设立市分（支）行。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违约事件。

（三）经营稳健，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提供面向个人和小微企业的经营类信贷产品。

（五）重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专业专职的信贷服务覆盖我市5个县(市、区)，其中每个县(市、区)配备人员不少于2名，并且至少有一名是专职人员。

（六）经办银行应具备完善的贷款业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开设创业担保贷款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

（七）经办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需达B+（含）以上或相应等级的评估综合评级结果。

三、组织实施

（一）遴选主体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二）组织架构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

民银行揭阳市分行等组成公开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就业促进科负责具体工作（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兴社路 89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楼 701 室）。

（三）申请资料和要求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通过官网发布公开遴选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公告，公告发出后即可申报，并于公告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资料。

1. 申请资料包括：申请函（附件 1）、廉洁承诺书（附件 2）、承诺函（附件 3）、评审要素一览表、证明评审要素一览表各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必要依据和方案。

2. 申请资料要求：1 份申请资料正本、3 份申请资料副本。每份申请资料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必须保持一致。申请资料的正、副本均需打印装订，由申请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申请机构公章。申请资料正、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加遴选银行名称和联系地址，于封口处盖章。参加遴选银行必须保证申请资料所提供的全部数据信息真实可靠。申请资料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有参加遴选银行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 评审要素说明（请据此准备申请书及证明材料）

①资格材料

营业执照（分行机构以及申报主体）（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

②银行经营状况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违约事件证明材料；上年度在揭阳地区经营相关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揭阳市营业网点数量。

③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上年度揭阳地区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④支持个人经营贷款情况

上年度揭阳地区支持个人经营贷款情况。

⑤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工作

方案内容针对揭阳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方案的支持力度和可执行性编写，包括并不限于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等，所设立的服务团队人数及资质、审贷流程、信息系统建设，争取上级政策从战略、方向以及进行有别于一般商业性贷款的绩效考核方面支持等，实施工作方案加盖公章。

（四）组织遴选

1. 遴选银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盖章的申请资料（一式四份）至遴选小组，申请资料递交后，不接受修改。

2. 遴选小组适时举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审议后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确定。

四、结果和应用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程序在官网公示。

（二）经公示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作协议签订、人员培训和信息系统调整等工作，随即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三）本次合作期限最长五年（具体以协议为准）。

附件：1. 申请函

2. 廉洁承诺书

3. 承诺函

附件 1

申请函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根据《揭阳市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实施方案》，我行现提交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同意如下：

一、我行同意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参加评审。

二、我行完全理解实施方案内容并同意放弃提出对实施方案误解的权利。

三、我行同意向遴选机构进一步按要求提供与本评审有关的任何证据或材料。

遴选银行名称（公章）：

遴选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对贵方组织的揭阳市遴选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评审，现作出廉政承诺如下：

- 一、承诺不向贵方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 二、承诺不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与贵方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等挂钩。
- 三、承诺接受贵方就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廉政监督。
- 四、对出现被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承诺接受贵方取消参加评审资格的处置。

承诺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承诺函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对贵方组织的揭阳市遴选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工作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行在本次评审中所使用的数据均为真实，并对由于数据不实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二、若我行在本次评审中获通过，将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要求开展业务。

三、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要求，按时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